

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京爱卫发〔2022〕15号

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卫生乡镇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区爱卫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7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卫生乡镇评审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市爱卫会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

6号)要求,结合具体实际,制订了《北京市国家卫生乡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卫生乡镇评审与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京爱卫发〔2017〕35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国家卫生乡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北京市国家卫生乡镇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北京市爱卫会负责我市范围内国家卫生乡镇的评审和监督管理。为确保评审和监督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创建工作质量,参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审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范围原则上为该地所划定的建成区。结合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鼓励乡镇全域创建,促进乡镇村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质量,促进农村地区人民健康水平提升。

第三条 国家卫生乡镇评审每3年为一个周期,原则上第3年第四季度由全国爱卫会对达标乡镇集中命名。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国家卫生乡镇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申报范围为各区建成区之外的乡镇。

第五条 已获得北京市卫生乡镇称号的且符合现行国家卫

生乡镇标准要求的乡镇，于每周期第2年4月底前向市爱卫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乡镇申报资料和区爱卫会推荐报告（含各专业组考核鉴定意见）。申报资料包括：

- （1）乡镇创建工作汇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 （2）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所含社区、村名单，辖区规划图和交通图；
- （3）区爱卫会推荐报告，包括区级评审报告及专家签字；
- （4）相关文件和数据指标评价表。

第六条 市爱卫会对评审达标的申报乡镇，于每周期第3年4月底前向全国爱卫办提出拟命名国家卫生乡镇名单，接受全国爱卫办抽查。

第三章 评审

第七条 国家卫生乡镇评审工作由市爱卫办具体组织实施。包括线上评估、现场评估、社会公示等程序。

第八条 线上评估。市爱卫办组织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和专家根据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申报材料、数据和相关部门统计数对申报乡镇进行审核评估。

第九条 现场评估。由市爱卫办组织评审组（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和专家）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现场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全面评估申报乡镇工作完成和数据真实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估结束后，评审组向各区反馈评审意见并提出要求，各区在一个月内将整改情

况统一反馈至市爱卫办。

暗访评估比例为 100%，暗访评估一次未通过的给予 1 个月整改期，再次未通过的转入下一周期申报。明查评估抽查比例不低于暗访评估达标总数的 50%，如抽查评估的乡镇均通过，其所在区其他通过暗访评估的申报乡镇均视为通过；如抽查评估的乡镇 1/3 以下（含）不通过，则未达标乡镇不通过，其所在区其他通过暗访评估的申报乡镇视为通过；如抽查评估的乡镇 1/3 以上不通过，其所在区其他通过暗访评估的申报乡镇均视为不通过，对其所在的区予以通报并暂停下一评审周期申报国家卫生乡镇。

第十条 社会公示。市爱卫办根据综合验收结果，结合各乡镇整改情况报告，提出拟提请全国爱卫会命名国家卫生乡镇的建议名单，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和所在区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对公示期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对存在较大争议的乡镇不予上报。

第十一条 国家卫生乡镇评审过程中，实行申报区专家回避制度。市爱卫办建立市级评审指导专家组，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四章 复审

第十二条 国家卫生乡镇自命名后每 3 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市爱卫会组织对国家卫生乡镇进行复审，并于第 3 年 9 月底前将复审意见报送全国爱卫办，全国爱卫办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国家卫生乡镇进行抽查并定期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三条 市爱卫办建立每年不定期随机抽查制度，在每年年底前将巩固情况和抽查通过的乡镇名单上报全国爱卫办，周期内实现全覆盖。

第十四条 已命名的国家卫生乡镇，确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需推迟复审的，应及时通过市爱卫会向全国爱卫办提出申请，原则上可延期1年；经自查认为没有达到标准的，可通过市爱卫会向全国爱卫办申请自愿撤销命名。

第五章 职责和要求

第十五条 市爱卫会统筹负责全市国家卫生乡镇的监督管理，完善市级国家卫生城镇专家库，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或邮箱等接受群众反映意见。各区爱卫会负责辖区内国家卫生乡镇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本级创建国家卫生城镇专家库，组织做好新申报国家卫生乡镇推荐和初审、已命名的国家卫生乡镇复审管理工作，并于每年7月底前，向市爱卫办提交本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巩固情况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国家卫生乡镇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已经命名的国家卫生乡镇应在辖区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镇（乡）标识，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不得搞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不得干预评审工作。现场评估期间，只准备工作汇报，其他材料均放置在接受评审的职能部门及属地单位备查，不得层层复印资料、编辑繁琐创卫台账等。申报

乡镇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廉政纪律要求，不得安排与评审无关的活动，不得向评审组赠送任何钱物。违反本条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批评直至终止本周期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级评审组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实事求是作出结论，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审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擅自透露评审情况；要坚持廉洁自律，不得借助成员身份谋求私利；不得收受钱物，不得参加与评审无关的活动；不得出具虚假评审意见。评审组成员每次参加评审均需签订评审工作责任书和回避声明等。在国家卫生乡镇评审工作中，违反本条规定的，市爱卫会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属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的，将转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区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卫生乡镇标准》要求，对照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和国家卫生乡镇数据评价指标等具体标准，结合责任分工，做好指导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在一个申报或复审周期内，市爱卫会提请建议全国爱卫办命名或重新命名名单，全国爱卫办按比例抽查，抽查不达标的乡镇不予命名或重新命名，市爱卫会将对不达标乡镇和所在区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国家卫生乡镇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职业病危害、实验室生物安全等事故之一的，市爱卫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性质特别严重的，将上报全国爱卫办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二条 申报和复审乡镇在全国爱卫办抽查中受到表扬的，市爱卫会将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在市卫生健康委年度绩效考核中对乡镇所在区予以加分；如未通过全国爱卫办抽查或因其他重大问题导致市爱卫会被全国爱卫办通报的，市爱卫会将对所辖区爱卫会主要领导同志进行约谈，在全市范围内通报，问题特别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暂停该区下一周期国家卫生乡镇申报资格，在市卫生健康委年度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卫生乡镇评审与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京爱卫发〔2017〕35号）同时废止。